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5〕178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抓好教育系统纪念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直管中专学校：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等部门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皖宣字〔2015〕15号），对开展有关纪念活动作出部署，请各地各校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好系列纪念活动。

省委教育工委决定在各地各校纪念活动的基础上，举办高校大学生合唱比赛、大中小学生纪念抗战征文比赛和高校楹联诗词征集展示等三项活动。现将三项活动方案下发，请各地各校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 附件：1. 高校大学生合唱比赛活动方案
2. 大中小学生纪念抗战征文比赛活动方案
3. 高校楹联诗词征集展示活动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高校大学生合唱比赛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缅怀先烈志 共筑中国梦

二、活动时间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合唱比赛活动时间为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各高校自行组织校内比赛阶段。各高校在校内组织比赛活动基础上选出一支参赛队伍参加省级评选活动。请各高校于 10 月 10 日之前将本校选送参加省级评选活动的光盘报送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储修杰，联系电话：0551-62813105）。报送 DVD 数据盘节目视频采用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 ）的录像须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同期录制，每个节目视频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第二阶段（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0 日）为省集中评选及展演阶段。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出获奖学校的节目并组织全省展演。

三、参赛对象

参加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脱产研究生。

四、内容和形式

参加比赛歌曲为抗日战争及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有关曲目。每个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6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自选作品，演唱两首歌曲，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五、奖项设置

比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六、有关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本次比赛是全省高校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系列内容之一，更是高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文化和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重要举措。各高校应加强领导，深入发动，确保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2. 精心组织，积极参赛。各高校党委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明确专人抓好本次活动的开展。要积极创造条件，保障参赛队员参加排练和比赛。在组织活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厉行节约。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以此次比赛为契机，大力开展校园文化活动，通过唱响红色歌曲、重温红色历史等形式，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立德树人的良好环境。

附件 2

大中小学生纪念抗战主题征文比赛活动方案

一、征文主题：纪念抗战 圆梦中华

二、征文对象：全省大中小学学生，包括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学生。

三、征文要求：

1. 围绕主题，重点从记述抗战历史、继承抗战先烈遗志、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等方面入手；
2. 观点正确、史料详实，感情真挚、文字规范，具有感染力。严禁抄袭侵权，违者责任自负；
3. 体裁以记叙文为主，字数一般在 2000 字以内；
4. 应征作品均请以电子稿参赛，不收纸质稿件。

四、承办单位：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

五、活动步骤：

1. 第一阶段：即日起—2015 年 9 月 20 日，各地、各学校组织、宣传、发动学生撰写应征作品；
2. 第二阶段：2015 年 9 月 21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各地以市为单位先期组织评选，再从中遴选小学生、中学生各 50 篇优秀作品上报省教育宣传中心；各高校、厅属中专学校以校为

单位先期组织评选，再从中遴选不超过 50 篇优秀作品上报省教育宣传中心。各地、各学校应严格把关，确保无抄袭侵权作品上报。

3. 第三阶段：2015 年 10 月 12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省教育宣传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市、各校上报作品进行评奖，评出一、二、三等奖及组织奖若干名。中心所办期刊、网站陆续选发获奖作品。

六、注意事项：

省教育宣传中心不接受学生直接投稿。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及厅属中专学校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将遴选出的作品电子版发至省教育宣传中心邮箱 (ahjyxc@vip.126.com)。省教育宣传中心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金环花园 27 号楼，联系电话：0551—65166521、65166540。

附件 3

高校楹联诗词征集展示活动方案

一、征集展示主题：

勿忘国耻，圆梦中华

二、征集对象：

全省高校教职工、在校学生。

三、征集要求：

1. 应征作品要紧扣“勿忘国耻，圆梦中华”的主题，导向积极，立意新颖，语言生动，力求做到思想性、艺术性和时代性的完美结合。
2. 文体：传统楹联和格律诗词。
3. 应征楹联作品：符合联律的基本规则，词性对仗，声韵协调。
4. 应征诗词作品：符合格律要求，新、旧声韵均可，但不可混用。
5. 应征作品必须是本人原创，严禁抄袭。

四、征集时间：即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五、承办单位：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

六、奖项设置：

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楹联和诗词作品各评出一、二、三等奖和纪念奖若干。

七、投稿方式：

请将作品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wangli@ahedu.gov.cn，
联系电话：0551-65166533。

八、展示方式：

获奖作品将择优刊登在《教育文汇》（文化版）、安徽教育宣传网上，或者在“教育文汇文化版”微信号上予以发布。